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檔案申請閱覽須知

- 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有關機關檔案之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等規定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(以下簡稱閱覽)檔案,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分署申請;未以書面申請者,受理業務單位應告知其應以書面申請。
- 三、受理業務單位受理申請閱覽後,應審查書面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,未載明內容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 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 請;不得提供閱覽或應依其他法令申請閱覽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受理閱覽之申請,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,有補正情形者,應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經核准閱覽者,受理單位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、地 點及應注意事項,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分署閱覽時,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收驗其核准通知 書及身分證明文件;身分證明文件應於檔案閱覽完畢點收後交 還。
- 七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指導及監督申請人閱覽檔案,如有飲食、 吸菸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,應予勸告制止,經勸告 制止仍不聽從者,應終止其閱覽,並記錄之。
- 八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陪同申請人閱覽檔案。
- 九、申請人閱覽檔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立即 予以制止,告知其不得續閱後,停止其閱覽或抄錄並記錄之。其

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(一)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之行為者。
- (二)有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之行為者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者。
- 十、閱覽抄錄及複製檔案,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一、本分署檔案開放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)上午9-12時,下午2-4時。
- 十二、檔案光碟、微縮片等特殊資料或卷宗,其閱覽規定亦同。

十三、附件:

- (一)檔案閱覽申請書。
- (二)檔案閱覽審核表。
- (三)檔案閱覽簽收單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檔案閱覽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
※申請人				※地址:				
/4 /	_							
				※電話:(H)(O)_				
				%a mail ·				
パロ 1				%e-man ·	: 			
代理人	1 2 明 亿			地址・				
	人之關係			電話:				
()		电话 · (H)		(O)			
※ 法人	、團體、事務/	h 或 誉 業戶	<u>l</u> 所夕稱:	(11)	()			
		7~0	1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
		吐 上 木 上	由性石口 (可指源)					
序號		請先查詢在	當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/ 1 w/G	檔號		档案名稱或內容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1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※ 序號		右右						
グベアリー加し_		/分 じ	<u> </u>	于 中山				
※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
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								
※申請人簽章:代理人簽章:※申請日期: _ 年 月 日		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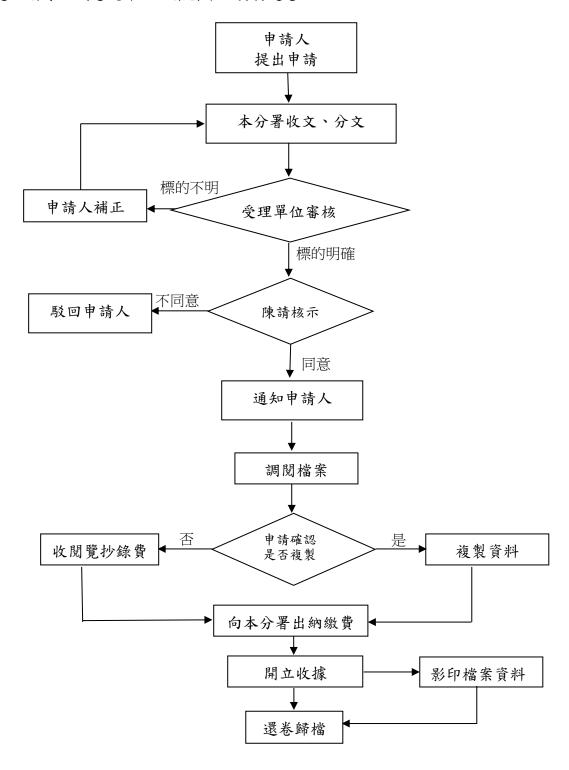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,本分署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閱覽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,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」。

地址 : 南投市復興路 350 號

電話 : 049-2231169

檔案閱覽作業流程

- 一、書面申請--當事人應以書面申請。
- 二、調卷--業務單位審核,再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時,註明申請閱覽及需以案件或案卷調出。
- 三、陳核--調卷後陳請核示。
- 四、通知閱卷--核准後,函復當事人閱卷時間、地點、副本抄送檔案管理單位。
- 五、閱卷--當事人出示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,由業務承辦人陪同閱卷、影印。
- 六、繳費--繳納閱覽檔案費用,影印資料者,另繳影印費用。
- 七、還卷--當事人閱卷完畢,由業務單位負責還卷。

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檔案閱覽審核表

申請人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申請書編號	申請書編號:		
住址:		沙本附後)			
台端申請閱覽檔案之		·			
	閲覽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			
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	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			
	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案	件內容含其他當			
	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打	是供。			
	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到	郎資共計			
	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3	年 月 日前以			
	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農業部)	農村發展及水土			
	保持署南投分署。(地址:南	投市復興路 350			
	號)				
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	o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	及資格審查。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	半 。	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	0	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常	當權益之虞。			
	□其他				
法令依據:					
4. 在本工刀 11. 推 压 3	•	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	= .				
	►・ •	登明文件(身分證	· 、駕照或護照),至農業		
一、申請人如需閱覽					
一、申請人如需閱覽 部農村發展及2	覂檔案時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 詞				
一、申請人如需閱賢 部農村發展及2 日前與承辦人	鬯檔案時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記 K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地址:南	投市復興路 350 號	完) 洽辦, 並請於行前3		
一、申請人如需閱賢 部農村發展及2 日前與承辦人3 二、不服本分署審核	曽檔案時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記 K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地址:南ま 車絡,以資準備。	投市復興路 350 號 達翌日起 30 日內	完) 治辦,並請於行前3, 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		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檔案閱覽簽收單

共二聯 (一聯受理單位備查、一聯申請人收執)

申請書	編號:	約定閱覽日	3期:	年	月 1	3		
申請人	柔辨	人:	閲覽時間: 分	:	時	分至	時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F	內容要旨	閲覽 方式	還卷 註記	頁數	備註	
1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 閲畢□ 續 閲			
2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 閲畢□ 續 閲			
3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閱畢□續閱			
4				□閲覽	□閲畢□續閲			
5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6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閲畢□續閲			
7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閲畢□續閲			
8					□ 関畢□ 續 閲			
9				□閲覽□複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10					□閲畢□續閱			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:								
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